## 一、为什么要进行信息确认?

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<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(试行)>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)规定,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, 需对 2021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确认。

目前个人所得税 APP 系统已经升级, 纳税人可以在手机端更新系统并完成确认。

若未及时确认,那么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只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2021年,但2021 年1月个人的扣除是没法顺利完成的。因此,即使信息没有变化,还是需要核对一下 自己的信息是否填写正确,及时确认。

## 01 这几种情况需要修改

①想修改2021年赡养老人、子女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比例;

②有老人在2020年去世, 2021年不能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;

③夫妻一方不再申请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,在2021年由另一方申报;

④房租和房贷需要替换扣除的情况,即:2021年不再申报住房租金,改为申报住房贷款利息,或2021年不再申报住房贷款利息,改为申报住房租金。

## 二、个税 APP 端 | 确认操作步骤



①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-首页-"专项附加扣除填报"-选择"扣除年度"——"一键带入";如下图 1、图 2:



② 依据提示"将带入 2020 年度信息,请确认是否继续?"或者"您在 2021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如果继续确认,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!",确认后点击"确定";如下图 3、图 4:



③ 打开"待确认"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,核对信息;如有修改,可以点击"修改", 信息确认后点击"一键确认"。如下图 5、图 6:

ED 0 <sup>46</sup> .111 <sup>46</sup> .111 🙃		02:57	₩ 0 <sup>46</sup> .111 <sup>46</sup> .111 奈	Ö 🚾 00:18
く返回	待确认扣除信息	一键确认	く返回	填报详情
您已选择将2020年度信息带入2021年度进行填报,请确认信息无误,确认后,才可在扣除年度生效并扣除。				
住房租金 最后修改时间:20 填报来源:本人 扣除年度:2021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:	220-06-30 F 有限公司	待确认 >	手机号码: 电子邮箱: 通讯地址:	7906 .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三里屯街道 办事处北京市
			租房信息	
			扣除年度:	2021
			租赁房屋坐落地址:	
			租赁时间段:	2020-08 至 2021-08
			租赁合同编号:	
			出租方类型:	组织
			出租单位统一社会信/ 码:	用代 -
			出租单位名称:	-
			主要工作城市(省/市)	: 北京市
			┃ 申报方式	第6步
			删除	修改
图5				图6

注意:如有"已失效"状态的信息,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"一键确认"。

④ 点击"一键确认"后,信息则提交成功。不需要重复确认,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,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。如下图 7、图 8:



用户可以在确认之后在 APP 中点击首页-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-选择扣除年度 "2021"-查看已提交的信息,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。



如:需要修改申报方式、扣除比例、相关信息等,则需点击"待确认"之后进入相关修改 页面进行修改。注:此方式只能修改部分信息。

如:需要修改基本信息:先进入 2020 年的信息页面,修改后再重新确认。在 APP 中 点击首页-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-选择年份 2020 年,修改之后再确认 2021 年的信息。

## 举例:用户需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。

点击"待确认"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,点击"修改"-"修改分摊方式",修改成功后返回"待 确认"界面,再点击"一键确认"。



比如 2021 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。

点击"待确认"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,点击"删除",再点击"一键确认"。如下图 9、 图 10:





比如 2021 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, 需要申报填写。

先按情形(1)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,点击 APP 首页-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。如下图 11、图 12:





直接选择首页的"专项附加扣除填报"。如上图 11、图 12。